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建議修訂引起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將「聯繫人士」的定義修改為「緊密聯繫人士」，並相應修改有關條文(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就此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文，以及有關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2.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之符合開曼群島最新的公司法(「該法例」)；
3. 更新「公司條例」的定義至於香港現行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並於相關條文內做出相應修改；
4. 刪除與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藉投標方式購入可贖回股份有關的條文；

5. 澄清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可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期三十天，及倘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將三十天期限於該年度延期，惟該期限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六十天；
6.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7.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應通過不少於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召開，但倘上市規則允許，則可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惟倘若在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同意，則須遵守該法例；
8.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當局的規則、法令或法規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的情況除外；
9. 規定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為結算所）可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所委任的該等代表應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
10. 規定董事可以通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任何股東會議，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均可藉此實現同時和即時通訊，且此種參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與者親身出席；
11. 將「聯繫人士」的定義修改為「緊密聯繫人士」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更新規管本公司擬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的條文；
12. 澄清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13. 澄清核數師的酬金應在彼等獲委任的股東大會上由普通決議案釐定；

14. 規定批准本公司清盤需要特別決議案；及

15.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2022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劉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國輝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